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作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或“公司”）2014年配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对棒杰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2014]1314号）核准，棒杰股份配股共计配售28,006,271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471,229.58元，扣除发行费用6,739,676.56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731,553.02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139,471,229.58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9,952.28万元计划用于“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新厂区实施，利用公司自有土地，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33,030.41平方米。此次变更后，该项目实施地点将变更为苏溪镇长府路东侧、苏和路南侧板块。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变更之后的实施地点为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新购入的土地，该土地已平整，可以马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为了更好的发挥现有土地资源的最佳效益及有效的实施对“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2、“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投产后，便于单独核算，对其生产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3、可以为未来该项目扩产及配套项目的建设预留空间。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及其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齐鲁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齐鲁证券认为：棒杰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内容相抵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齐鲁证券对棒杰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司万政 嵇志瑶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 23日